

东莞市财政局关于废止《关于东莞市促进 经济发展类专项资金不予资助范围的 若干规定》的通知

东财规〔2026〕1号

各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：

因政策调整，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决定对《东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〈关于东莞市促进经济发展类专项资金不予资助范围的若干规定〉的通知》（东财规〔2023〕2号）予以废止。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生效。

东莞市财政局
2026年1月19日